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刘英杰先生、职工监事刘宇丰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
制和审议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延期适用收入和金融工具等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延期适用收入和金融工具等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监
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审
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延期适用收入和金融工具等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采用新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
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
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